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798號

債 權 人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債 務 人 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中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零陸佰捌拾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分別向聲請人申請租用遠傳企業暨國際虛擬網路、遠傳大寬頻企業光纖等服務，代表帳號：00000000-00、00000000-00，合計積欠電信費用共計新臺幣50680元整。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